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避免或减少高处坠落伤害，制定本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管理范围内（包括承包商）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

3. 职责

3.1 行政部负责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3.2 各部门负责本管理区域内高处作业活动的日常安全监控管理。

4. 控制程序

4.1 基本定义

4.1.1 高处作业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

4.1.2 坠落高度基准面 ：通过最低坠落点的水平面，称为坠落高度基准面。

4.1.3 最低坠落点 ：在作业位置可能坠落到的最低点，称为该作业位置的最低坠落点。

4.1.4 高处作业高度 ：作业区各作业位置至相应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中的最大值，称为该作业区的高处作业高度。

4.2 高处作业的级别

4.2.1 高处作业高度在 2--5m 时，称为一级高处作业。

4.2.2 高处作业高度在 5m 以上至 15m 时，称为二级高处作业。

4.2.3 高处作业高度在 15m 以上至 30m 时，称为三级高处作业。

4.2.4 高处作业高度在 30m 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4.3 高处作业的种类和特殊高处作业的类别

4.3.1 高处作业的种类分为一般高处作业和特殊高处作业两种。

4.3.2 特殊高处作业包括以下几个类别：

4.3.2.1 在风力六级(风速 10.8m/s)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强风高处作业。

4.3.2.2 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异温高处作业。

4.3.2.3 降雪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雪天高处作业。

4.3.2.4 降雨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雨天高处作业。

4.3.2.5 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夜间高处作业。

4.3.2.6 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统称为带电高处作业。

4.3.2.7 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统称为悬空高处作业 。

4.3.2.8　对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进行抢救的高处作业，称为抢救高处作业。

4.3.3　一般高处作业系指除特殊高处作业以外的高处作业。

4.4　标记

高处作业的分级，以级别、类别和种类标记。一般高处作业标记时，写明级别和种类；特殊高处作业标记时，写明级别和类别，种类可省略不写。

4.5 对高处作业的安全要求：

4.5.1 身体必须健康，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等禁忌症及不满十八岁

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

4.5.2　应熟悉高处作业应知应会的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4.5.3　熟悉作业内容，　懂得如何使用各种防护用具，了解安全防护措施。

4.5.4　高处作业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具。（如：安全带、安全帽以及其它防护用具）

4.5.5 高处作业应设立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警示牌、安全护栏等）

4.5.6 距地面 2 米以上的作业处，要设防护栏杆、挡板。防护栏杆的高度不小于 1.2 米。

4.5.7 高处作业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所用材料要堆放平稳，作业点下方要设安全警戒区，要有明显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各种工具要有防掉绳，工具放入工具袋内。

4.5.8 不准站在小推车上或不稳的物体上操作，不得在高处休息。

4.5.9 高处作业应使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梯子、脚手板、防护围栏和挡脚板等。作业前作业人员应仔细检查作业平台是否坚固、牢靠，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4.5.10 严禁上下垂直进行高处交叉作业，如须分层进行作业，中间应有隔离措施。

4.5.11 高处作业人员应沿着通道、梯子上下，严禁沿着绳索、立杆或栏杆攀登。

4.6 高处作业许可证审批

4.6.1　高处作业负责人按照高处作业《作业许可审批单》的要求进行申请。

4.6.2　行政部接到高处作业《作业许可审批单》后，根据填写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不合格项提出相应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签署高处作业《作业许可审批单》。

4.6.3　高处作业要有监护人进行全程监护。

4.6.4　高处作业部门应根据作业要求做好相应的高处作业准备和安全防护工作

4.6.5　高处作业监护人要认真履行职责，禁止脱岗，以防止高处作业事故的发生。

4.6.7　高处作业时间变更或延长，作业项目或地点变更或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时高处作业许可证自动作废，继续作业应重新办理。

4.7　高处作业前，进行危险辨识，列出危险因素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坠物危害；人员跌落；其他伤害，如触电、异常温度、辐射、噪音等。

4.8 高处作业应采取的危险预防措施：
4.8.1 评估高处作业期间潜在的危险程度；
4.8.2 制定措施消除、控制或隔离高处作业潜在的危害；
4.8.3 保持安全作业条件；
4.8.4 预测高处作业活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
4.8.5 预测周边作业对高处作业的潜在影响及危害。
4.9 按照以下次序和控制手段进行危害处理：
4.9.1 消除危害；
4.9.2 控制危害（使风险减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
4.9.3 隔离危险区域或做出相应可行的防护圈围；
4.9.4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10 高处作业所需的表格和记录，包括：高处作业许可证；消防器材清单；高处作业防坠落救援安全计划；监护人及作业人员名单；高处作业前的会议、培训等相关资料；风险评估及危险因素清单。